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审〔2026〕4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惠来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节能（惠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惠来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号 1m3600，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惠来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位于惠来县惠城镇石古村。配置 1×750t/d 机械炉排垃圾焚烧炉（含余热锅炉以及烟气净化系统）+1×25MW 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同时配套飞灰固化系统、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等环保工程。项目于 2024 年取得环评批复（揭市环审〔2024〕9 号）。

惠来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变更）依托原有项目进行。本次变更服务范围和生活垃圾处理规模不变，拟利用富余燃烧量增加掺烧一般工业固废和市政污水厂污泥，其中一般工业固废为废塑料。即焚烧处理规模 750t/d，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污泥掺烧

比例合计不超过生活垃圾额定处理量的20%（其中污泥掺烧量不超过1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超过10%）。变更后项目总投资额为46266.8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62万元。项目取水工程、输电线路、升压站、变电站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以及惠来县政府意见，在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书中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积极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和技术，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不断提高项目清洁生产、污染防治和日常管理运行水平。

（二）严格控制处理对象。处理中心应优先处理生活垃圾，在有富余能力情况下方可处理市政污水厂污泥和一般工业固废。项目应严格按照报告书规定的种类、数量、范围、掺烧比例接收和掺烧污泥和一般工业固废。掺烧过程不得影响生活垃圾焚烧炉污染物排放达标和焚烧炉等生产设备正常运行。

（三）严格控制垃圾运输影响。应采用先进的垃圾压缩设备和运输车辆，优化并合理安排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运输路线

和运输时间，尽可能缩短运输车辆对环境敏感点附近的停留时间，控制臭味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减轻转运过程对周围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造成的不良影响。

（四）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布局，做好车间及生产线密闭措施，加强无组织排放源的控制和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工艺，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二噁英的产生，确保废气处理效率符合要求、排放浓度稳定达标，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生活垃圾焚烧》（HJ 1039-2019）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焚烧炉烟气应经“炉内SNCR（尿素）+PNCR+半干法（旋转喷雾）+干法（消石灰干粉喷射）+应急小苏打干法喷射+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80m高排气筒排放。熟石灰储仓、活性炭储仓等料仓颗粒物均采用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15米排气筒排放；飞灰暂存库恶臭废气采用湿式洗涤器处理后引至15m排气筒排放；渣池间颗粒物采用湿式洗涤器处理后引至15m排气筒排放。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项目应设置不小于300米的环境防护距离，你单位应协调当地政府做好该范围内的土地利用规划工作，不得在此范围内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五）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进一步优化全厂污水处理系统，垃圾渗滤液等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应充分考虑雨季绿化、道路清扫用水量减少情形，设置足够容积的

调节池回用水池，确保厂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全部回用，严禁废水排入外环境。

严格做好主要生产区、废水处理系统、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堆放区等的地面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

（六）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固废尽可能由自身进一步处理处置，不能处理处置的按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项目产生的飞灰应经固化稳定化处理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6.3 条的要求后，送至合规的生活垃圾填埋场飞灰专用填埋区、飞灰专用填埋场进行安全填埋处置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按规范建设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场所，临时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七）强化噪声治理措施。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八）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进一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的存放和使用管理，加强生产、管道、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垃圾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全过程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提高事故应急能力。配备必要的事

故防范和应急设备，设置足够容积的应急事故池，确保任何事故情况下废水不排入外环境，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

（九）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施工噪声、扬尘、废水等污染。做好施工临时用地的生态恢复和绿化工作。开展施工期环境监测和环境监理工作，环境监测和环境监理报告应定期报送有关生态环境部门，并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之一。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一）项目焚烧炉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485-2014及2019年修改单）标准，同时满足《揭阳市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设施专项规划（2018~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新、扩建排放限值要求。国家、省有出台更严标准的，按更严标准执行。各料仓粉尘、渣池间粉尘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飞灰暂存库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二级新建标准。厂界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二级新扩改建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四、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二氧化硫53.79吨/年、氮氧化物166.94吨/年、颗粒物27.342吨/年。其中氮氧化物总量指标从惠来县部分砖瓦企业关闭减排形成的氮氧化物削减量中调剂解决。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应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投入试生产。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负责。



抄送：惠来县人民政府；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监督科、惠来分局；
揭阳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2月14日印发
